

合同编号：_____

2024 上海旅游节“常州号”文旅花车 巡游推广采 购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旅游时报》社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单一来源对 2024 上海旅游节“常州号”文旅花车巡游推广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旅游时报》社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旅游时报》社(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 项目名称：2024 上海旅游节“常州号”文旅花车巡游推广；
- 2. 坐落位置：上海市；
- 3. 服务范围：上海旅游节举办 35 年来已成为国内头部旅游节庆活动和对外展示的“金名片”，每年吸引无数国内外游客目光。2024 年，上海旅游节将于 9 月中旬启动，城市花车巡游作为启动仪式重要环节推出，并于启动后半个月在上海各区巡游推广，开展“常州号”文旅花车巡游推广，为更好推介常州文旅品牌；
- 4. 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38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花车巡游	演员	6	/	40000	6 位演员,含旅游节当日彩排、演出及各区巡游演出(9/13-9/27 全程)
	租车服务	/	/	35000	含司机, 车辆租赁时间至花车静态展示完成
	检测费用	/	/	10000	/
	花车油费	/	/	5000	/
	巡游协调	/	/	30000	/
	巡游安保费	/	/	20000	均摊
花车设计	花车策划、构思	1	20000	20000	设计含初稿、修改、终稿
	花车设计工程图	1	20000	20000	/
花车基本框架制作	主体框架	/	/	15000	车前车后加长加宽
	车身表面	/	/	8000	十八厘板
	车辆改装费	/	/	15500	/
	跟车维修劳务费	/	/	15200	活动期间
花车造型制作	车头及车两侧钢琴键	1	32000	32000	钢架造型内装 RGB 编程灯带表面乳白色阻燃膜
	恐龙造型	3	30000	90000	玻璃钢内透光内装灯
	创新区建筑	1	25000	25000	钢架木板表面绘景外打光, 圆珠内透光变色
	恐龙园建筑	1	23000	23000	钢架木板造型表面丙烯绘景, 中间半圆内透光
	车尾乐器	/	/	9600	外打光
	车头造型	1	11600	11600	放射型亚克力及灯光编程控制
	车两侧灯箱	2	17000	34000	内装灯表面阳光板阻燃软膜打印
	字及音符	/	/	13000	亚克力制作内透光 LED 灯
花车灯光制作	照明	/	/	15000	/
	效果灯	/	/	32000	幻彩编程灯带
花车电器部分	发电机租借费用	/	/	8000	/
	音响	/	/	5600	/
	电料及电线	/	/	7500	/
合计(元)		540000			

四、服务要求

1. 主题策划设计：“常州号”花车的主题为“青春乐都常州”，聘请专业设计团队，结合主题进行花车的外观设计和内部结构规划。一方面突出“青春乐都”的视觉冲击力，吸引年轻群体的关注，另一方面紧扣常州的特色元素，如恐龙园、青果巷等著名景点和文化符号。

2. 表演编排：将在花车上安排表演人员，与“常州号”青春乐都主题相呼应，通过舞蹈、音乐等形式的表演，增加互动性和观赏性。

3. 宣传推广：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平台、传统媒体等多渠道，对“常州号”花车巡游进行预热宣传和后续发酵，延伸到城市文旅传播。

4. 花车巡游：由上海旅游节组委会安排授权单位制作和开展巡游。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遵守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的设计案、制作成品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逾期达三十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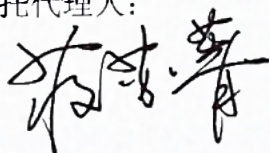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有 贰 份，乙方持有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